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智慧農業微氣候監測系統建置開發資訊服務」

投標廠商評選須知

一、投標廠商之資格及評選項目以外資料經審查合格者，其所提服務建議書由本機關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評選。

二、評選作業：

(一) 資格合於投標須知之規定者，始得為評選之對象。

(二) 服務建議書評選時間及地點無法預為標示，本場將另行通知審查合格之投標廠商。

三、評選項目與標準

評選項目	評選說明	評選標準 (配分)
廠商履約能力及經驗	1. 計畫主持人及工作成員名單，各人員所任工作，與本案相關之學經歷、專業技術證照、取得與採購案相關認(驗)證、訓練合格證明 2. 5年內與本案有關且已完成曾經承攬或合作之機關、學校或農業相關團體案件經驗證明 3. 工作團隊成員經歷、組織完整性及人力配置合理性	20
服務建議書	1. 主要工作人數及配置、工作計畫及預定進度 2. 田間感測設備規劃及建置構想 3. 各作物生長模式分析能力及生理指標熟悉程度 4. 作業系統後續相容整合、擴充、穩定性、操作難易度 5. 其他與本採購標的有關，且含於標價內之附加或創新服務及整體創意	40
經費編列	經費報價明細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20
簡報答詢	簡報內容與答詢之完整性及適切性	20
合計		100

四、投標廠商評選方式：序位法，價格納入評比

(一) 評選委員就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70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70分時，則符合需要廠商從缺並廢標。

- (二) 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符合需要廠商。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符合需要廠商。
- (三) 符合需要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符合需要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如有 2 家（含）以上符合需要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其議價順序為：
 - 1. 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 2. 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1 條規定：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
 - 3. 得分仍相同者，由廠商自行抽籤決定之，廠商未到場者由本場代抽籤。
- (四)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附件。

五、補充說明及規定：

- (一) 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
- (二) 評選小組委員名單保密規定：本案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不予公開評選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 (三) 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通知廠商議價。
- (四) 參與投標之廠商，不得要求任何經費補助。
- (五) 未經錄取者，其所繳交之證件影本，得在評選之日起 7 日內，向本場領回；逾期未領者，由本場保留存檔備查。
- (六) 本場對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經評選錄取者，其作品著作權則轉屬本場所有。
- (七) 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之內容或成果有抄襲、剽竊之事實或侵害第三人之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權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並負法律及行政責任。
- (八) 得標廠商如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由本場逕行解除採購契約並依法處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智慧農業微氣候監測系統建置開發資訊服務」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適用於序位法）

評選委員編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評選項目	評選說明	配分	廠商編號及得分			評選意見 (優點、缺點)
			甲	乙	丙	
廠商履約能力及經驗	1. 計畫主持人及工作成員名單，各人員所任工作，與本案相關之學經歷、專業技術證照、取得與採購案相關認（驗）證、訓練合格證明 2. 5年內與本案有關且已完成曾經承攬或合作之機關、學校或農業相關團體案件經驗證明 3. 工作團隊成員經歷、組織完整性及人力配置合理性	20				
服務建議書	1. 主要工作人數及配置、工作計畫及預定進度 2. 田間感測設備規劃及建置構想 3. 各作物生長模式分析能力及生理指標熟悉程度 4. 作業系統後續相容整合、擴充、穩定性、操作難易度 5. 其他與本採購標的有關，且含於標價內之附加或創新服務及整體創意	40				
經費編列	經費報價明細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20				
簡報答詢	簡報內容與答詢之完整性及適切性	20				
得分合計		100				
序位						
備註：本人知悉、並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內容。						
評選委員簽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智慧農業微氣候監測系統建置開發資訊服務」

評選委員評選總表（適用於序位法）

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廠商名稱 評選委員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1							
2							
3							
4							
5							
廠商標價							
總評分/平均總評分							
序位和(序位合計)							
序位名次							
全部評選委員	姓名						
	職業						
	出席或缺席	☐ 出席 ☐ 缺席	☐ 出席 ☐ 缺席	☐ 出席 ☐ 缺席	☐ 出席 ☐ 缺席	☐ 出席 ☐ 缺席	
其他記事		1. 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 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 評選小組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4. 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備註：平均分數為出席委員評分之平均值，評定分數平均 70 分以上為合格，未及格者不納入序位排比。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							